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95277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卓溪森林遊樂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7年10月8日林育字第1071667144號函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107年10月3日花育字第1078241012號函申請，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卓溪森林遊樂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，於86年5月6日以八六環一字第32915號公告審查結論，後續因計畫範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，全區不適合規劃開發育樂相關設施，爰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。
- 二、開發單位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）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）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，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。
- 三、本署於107年11月7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，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、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

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86年5月6日八六環一字第32915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
- 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